

# 办好群众“微小事” 守护民生“大幸福”

——崇阳县纪委监委扎实推进办好群众身边具体实事

本报记者 刘玉关 通讯员 李锦龙 陈洋洋 陈进

先办案后整改，彻底解决了5万余名村民季节性缺水难题，让“山里人”喝上放心水……

督促职能部门开展“两拖欠”治理，为220名农民工追回工资822万元，解决他们的烦“薪”事……

全面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发现问题92个，守好群众“养老钱”……

这是崇阳县纪委监委推动上下贯通，办好15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走深走实的一个个镜头。

办好群众“微小事”，守护民生“大幸福”。今年以来，崇阳县纪委监委按照中央纪委关于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整治中上下贯通办好15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的部署要求，坚持问民所需、解民所忧、纾民所困，制定实事清单，精准发力化解，进而建立健全为民服务长效机制，切实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



金塘镇纪委书记回访寒泉村通自来水情况



县纪检监察干部在人社局通过湖北省根治欠薪信息监管平台了解相关情况



县纪检监察干部在天城镇浮溪桥村了解养老服务落实情况



县纪检监察干部在桂花泉镇桂花村收集民情民意

## 民意为先，既办案又整改

“今后我们‘山里人’也能每天喝上放心水、干净水了！”近日，崇阳县金沙坪村村民曾女士为县委、县政府积极推动的全县规模化供水工程点赞，该工程让他们彻底“摆脱”季节性缺水难题。

用水安全是群众最基本的生活需求，是一项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的民生工程。曾女士每天能喝上放心水，源于崇阳县纪委监委查办的一个违纪违法案件。

5月20日，崇阳县纪委监委在查办路口镇金沙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原主任王某某违纪违法案件时，发现其存在套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专项扶贫资金问题。随即，崇阳县纪委监委组建6个督查小组，深入金沙坪村等11个偏远山区村组，累计入户走访群众226户，了解其用水需求和意愿、村内供水方式、供水服务等情况，深入查找农村供水保障中存在的问题。

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季节性供水保障不足、日常管护不到位……崇阳县纪委监委联合县水利局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自查自纠等方面发现的问题，梳理分析形成3类45个问题，针对问题逐个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压实水利部门行业监管、乡镇属地管理、供水企业主体责任。

在县纪委监委有力监督推动下，县水利迅速组织整改，投入资金3700余万元，改造供水管网设施6处，解决路口镇金沙坪村、金塘镇寒泉村等地季节性缺水问题5个，推进规模化水厂建设2个，开展水管延伸、水质提升工程8个，整治提升供水老旧设施9处，5.3万余名群众饮水质量、饮水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提升。

“随着农村饮水难题的解决，越来越多群众将喝上放心水，品出幸福生活味。”崇阳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崇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将提

高至70.1%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至97%。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崇阳县纪委监委坚持把察民情访民意作为办好15件实事的第一步，针对群众需求精准办。

教育亦即民生，教育领域里大家关注的热点就是民心所向。在教育领域专项整治中，推动健全校服征订、食品安全、膳食经费等方面管理制度31项，累计清退和追缴资金250余万元，全县中小学校服价格下降15%左右，清退伙食费164万余元，惠及学生4万多人。

“我们通过分层级、分领域、分行业开展专项整治，解决了一批长期困扰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党员干部工作作风发生了转变，广大群众真正看到了变化、得到了实惠。”崇阳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民生领域点多面广，人民群众的需求不断变化，必须走进群众中，才能精准把脉问诊。

## 责任为链，既查点又带面

“没想到我的工资这么快就到账了，这回心里踏实多了！”近日，崇阳县务工人员张先生拿到2万多元工资时激动地表示，感谢崇阳县纪委监委与县人社局实行联动监督检查机制，有效化解了务工人员烦“薪”事。

整治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问题，是办好15件民生实事其中之一。为让劳动者不再忧“薪”，县纪委监委强化工作联动，会同县人社局先后多次实地走访调研，共同分析研判“两拖欠”问题关键症结，督导县人社局联动住建、交通、水利、公安、司法等部门协同作战，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核查账目等方式开展全面排查，真实了解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情况。

同时，县纪委监委还督促县人社局起底排查2023年以来通过“全国根治欠薪

线索反映平台”“省根治欠薪信息监管平台”“12345”热线、日常巡查、媒体曝光等群众反映的欠薪案件线索，运用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张贴监督二维码等方式收集各类举报投诉430件。截至目前，共监督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为330名务工者追回工资5442.21万元。

打好根治欠薪“组合拳”，解决农民工烦“薪”事。崇阳县建立了多部门参与的涉农务工工资问题化解协调、联动处置机制，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设立固定联络员，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强化协作联动，构建“事先预防、事中监测、事后处置”的工作闭环。对欠薪人数多、数额较大的案件，经劳动监察部门调查取证后，由检察机关介入，帮助投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查点带面，快立快

结快处，重拳整治恶意欠薪行为。

厘清压实责任，为民办好实事。按照中央纪委上下贯通办好15件实事部署，县纪委监委对内制定《关于抓好15件具体实事内部责任分解清单》，细化明确纪委监委成员和相关室组任务，对外制定印发《关于在群腐集中整治工作中抓好15件具体实事的工作提示》和《崇阳县15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责任分解清单》，明确了责任县领导、责任单位、监督单位及工作要求，推动责任上肩。

县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带队对15件具体实事涉及的11家县直责任单位进行督导，同步推动县直民生工作部门、专项整治牵头和配合部门制定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党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领办民生实事169件，已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51个。

## 长效为本，既严查又立制

找准“小切口”，聚焦风险点，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腐”，推动规范日常监管，形成长效机制，是巩固集中整治成果、推动集中整治持续深入的必然要求。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是崇阳县纪委监委聚焦权力严查的风险点之一。

县纪委监委联合人社、审计等职能部门深入全县12个乡镇和各相关单位，聚焦孤寡独居老人、特困供养人员、享受高龄补贴人员等重点群体，紧盯养老保险领域关键岗位、重点人员和重要环节，通过暗访摸排、走访调查等方式，着力发现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审核、收缴、管理、发放过程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同时，联合公安、卫健、民政等部门加强对重复领取、死亡冒领、“假人”冒领、

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等疑点数据进行核查，共发现问题92个，移交问题线索5条，追回金额2.56万元。

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是一体推进“三不腐”的重要载体，也是新形势下强化标本兼治、实现系统治理的重要途径。在县纪委监委督促下，县人社局取消工商银行养老保险支户外网银转入（出）功能，预防财务人员线下操作转账；制定完善社保基金监管防控、生存认证制度等多项制度。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公证处乱收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共追缴资金23万余元，清退资金9140元，推动县司法局规范公证流程，公开透明信息。在县公证处服务窗口公示公证业务范围、公证流程、收费标准、监督及投诉电话等内容。

同时，健全完善《崇阳县公证处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8项，从源头上规范行业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在城市交通违停拖车方面，规范违停拖车的执法程序，将原私营的两家拖车公司收回归城发集团，在保证城区停车有序的情况下，违停拖车处罚行为自6月份以来下降48%，群众反响良好。

“解决民生问题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必须牢牢把握实事求是基本原则，找准切口，精准发力，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崇阳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将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契机，着力完善统筹联动工作机制，强力推进线索处置、案件查办，不断深化以案促改、促治，以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